

財產投保時，其保險金額如何訂定？

黃騰昌

一、前言

筆者從事保險產業逾 30 幾年，經歷無數各式理賠，無論是汽車保險、旅行平安險、住宅火險、商業火險、各式責任險、海上運輸保險……等等，最常從消費者口中聽到的一句話是「保險總是騙人的，說一套，理賠時又是另一套」，其實理賠時沒有另外一套。本人多年接觸被保險人的承辦窗口、承辦主管、副總或總經理的經驗看來，保險是一般人常接觸的商品，但往往忽略它的存在，一則被保險人的承辦窗口不用心細讀保單，一則經手業務員或經紀人沒有特別強調保單的重點。

在此特別就財產保險單中有關財產例如：汽車、建築物、機器設備（含鍋爐、營業生財）、住宅的動產、存貨，在投保時適用什麼保單？保險金額要怎麼訂定？理賠時才不會吃虧？您的保險業務員或經紀人，不見得有特別提示，既使有特別提示，由於大部份採口頭講述，您可能也忘了。

在此特別用簡而易懂文字、圖表表達，讓從事保險的業務員及被保險人承辦窗口、承辦主管及副總，掌握保單重點，避免理賠時有吃虧或不公平的感覺。

二、財產的分類及相對應的保險單

財產的分類依所有權之不同及財產的性質之不同其相對應的保險單名稱也不同，茲分述如下。

No.	財產的分類	所有權（個人或公司擁有）	相對應的保險單名稱	補充說明
1.	汽車	個人或公司	汽車保險	
2.	機車	個人或公司	機車保險	
3.	珠寶	個人或公司	珠寶保險	珠寶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及商業火災保險單中屬除不保的動產。
4.	藝術品	個人或公司	藝術品保險	藝術品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及商業火災保險單中屬除不保的動產。

No.	財產的分類	所有權(個人或公司擁有)	相對應的保險單名稱	補充說明
5.	建築物及裝修(住宅)	個人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或居家綜合保險	
	建築物內動產(住宅)	個人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或居家綜合保險	
6.	建築物及裝修	公司	商業火災保險	
	機器設備	公司	商業火災保險	其中機器設備得另購買「機械保險」 其中鍋爐設備得另購買「鍋爐保險」
	營業生財	公司	商業火災保險	其中電子設備得另購買「電子設備保險」
	貨物-廠內	公司	商業火災保險	
7.	貨物-廠外流動	公司	商業動產流動保險	所謂廠外流動，例如運輸途中、委外加工期間、巡迴展示期間等
8.	貨物-出口、進出	公司	海上運輸保險	
9.	機器設備	公司	機械保險 (Machinery Breakdown Insurance)	
10.	鍋爐設備	公司	鍋爐保險 (Boiler Insurance)	
11.	電子設備	公司	電子設備保險 (Electronic Equipment Insurance)	
12.	營建機具	公司	營建機具綜合損失險	
13.	漁船	公司	漁船船舶保險 (Fishing Boat Hull Insurance)	
14.	各式商船	公司	船舶保險 (Maine Hull Insurance)	各式商船指貨櫃船、油輪、客輪、渡輪、觀光休閒船。
15.	飛機	公司	航空保險 (Aircraft Hull Insurance)	

由上表得知，各式財產有相對應的保險單，但同一財產可能適用多種保險單，而各保險單承保內容不盡相同，要仔細比較才可以選擇對的保險單。

三、各險保險金額暨理賠基礎一覽表

財產保險係屬「不定值保單」，而人壽保險是屬「定值保單」，所謂不定值的意思就是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再來確定該受損財產的實際價值，依實際價值來給付理賠，而「定值保單」，就是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按約定的保險金額給付理賠。

財產保險的保險金額，一般採用重置成本基礎或實際價值基礎，由被保險人在投保時選定，另有些財產採約定價值，茲分述如下。

1. 所謂重置成本 (Replacement cost)：指保險標的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損失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這些受傷財物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
2. 所謂實際價值 (Actual cash value)：指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價值，即以重建或重置所需之金額扣除折舊後之餘額。
3. 至於貨物：以其保險事故發生當時當地重新取得或製造之成本 (Cost) 為實際價值。
4. 在製品、半成品及成品：實際價值以直接原料及直接人工之成本 (Cost) 為限。
5. 所謂約定價值 (Agreed value)：指被保險人與保險公司共同約定保險標的物的價值，當作保險金額。有別於上述 1 ~ 4 項的基礎。

各險保險金額暨理賠基礎一覽表

No.	財產的分類	相對應的保險單名稱	保險金額暨理賠基礎	
			投保時	理賠時
1.	汽車	汽車保險	採實際價值	全損：保險金額扣除折舊 竊盜：保險金額扣除折舊 部份損失：零配件採新品賠付。
2.	機車	機車保險	採實際價值	全損：保險金額扣除折舊 竊盜：保險金額扣除折舊 部份損失：零配件採新品賠付。

No.	財產的分類	相對應的保險單名稱	保險金額暨理賠基礎	
			投保時	理賠時
3.	珠寶	珠寶保險 Jewelry Insurance	採約定價值 (Agreed value)，例如：售價	全損：依約定價值與市價比較低者賠付 失竊：依約定價值賠付 毀損：以修復所需合理費用在保險金額內賠付。
4.	藝術品	藝術品保險 Fine art insurance	採約定價值 (Agreed value)，例如：售價	全損：依約定價值與市價比較低者賠付。 失竊：依約定價值賠付 毀損：以修復所需合理費用在保險金額內賠付
5.	建築物及裝修(住宅)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採重置成本	採重置成本
		居家綜合保險	採重置成本	採重置成本
	動產(住宅)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採實際價值	採實際價值
		居家綜合保險	採實際價值	採實際價值
6.	建築物及裝修	商業火災保險	採重置成本或實際價值(二擇一)	採重置成本或實際價值
	機器設備	商業火災保險	採重置成本或實際價值(二擇一)	採重置成本或實際價值
	營業生財	商業火災保險	採重置成本或實際價值(二擇一)	採重置成本或實際價值
	貨物 - 廠內	商業火災保險	採成本基礎	採成本基礎
7.	貨物 - 廠外流動	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Commercial Property Floater Insurance)	採成本基礎	採成本基礎
8.	貨物 - 進出口	海上運輸保險 (Marine Cargo Insurance)	採售價基礎(即發票金額的 110%) 當作保險金額。	採售價基礎(即發票金額的 110%)
9.	機器設備	機械故障保險 (Machinery Breakdown Insurance)	採重置成本	採實際價值

No.	財產的分類	相對應的保險單名稱	保險金額暨理賠基礎	
			投保時	理賠時
10.	鍋爐設備	鍋爐保險 Boiler Insurance	採重置成本	採實際價值
11.	電子設備	電子設備保險 (Electronic Equipment Insurance)	採重置成本	採實際價值
12.	營建機具	營建機具綜合損失險 Constructor's Plant and Machinery Insurance)	採重置成本	採實際價值
13.	漁船	漁船船舶保險 (Fishing Boat Hull Insurance)	採約定價值 (Agreed value)	全損：採約定價值賠。 部份損失：零配件採新品賠付。
14.	各式商船	船舶保險 (Maine Hull Insurance)	採約定價值 (Agreed value)	全損：採約定價值賠。 部份損失：零配件採新品賠付。
15.	飛機	航空保險 (Aircraft Hull Insurance)	採約定價值 (Agreed value)	全損：採約定價值賠。 部份損失：零配件採新品賠付。

四、投保時被保險人應考慮的重點有那些？

購買保單時應考慮您選擇的保單是採用何種保險金額暨理賠基礎外，還有那些因素要考慮進來，才不會於理賠事故發生時，才發現怎麼這個沒有賠？或怎麼那個賠那麼少？

茲列述投保被保險人應考慮的重點如下：

(不)足額保險意義

財產保險單因屬不定值保單，亦即損失發生時的理賠必須視損失當時的實際價值而定，因此您在釐定保險金額時必須考慮發生事故當時，保險金額是否等於當時的實際價值，這叫作足額保險，如果是不足額保險 (under insurance) 就會不足額理賠，而影響貴公司權益，故訂定保險金額時應審慎評估，方能獲得完整保障。

例如：

商業火災保險中機器設備採重置成本投保，其合計保險金額為 1000 萬，假設發生火災損失一半約 500 萬，保險公司不見得賠 500 萬。公證公司會評估發生損失當時所有機器設備的重置成本是多少，如果發現機器設備之重置成本為 1500 萬。

故實際理賠金額：

$500 \text{ 萬} \times 1000 / 1500 = 333.3 \text{ 萬}$

這就所謂不足額保險造成不足額理賠，不得不小心審慎。

汽車保險

依保單條款規範，汽車本體損失險之保險金額係採實際價值投保，理賠亦採實際價值理賠，但值得一提的是汽車保險要保書中要求填寫的車價是重置成本。

機車保險

依保單條款規範，機車車體損失險之保險金額係採實際價值投保，但並非所有保險公司都會接受車體損失險及竊盜險，部份保險公司只接受強制險、第三人責任險。

既使部份保險公司接受車體損失險及竊盜險，但只採取限額投保（例如 3 萬元）當作保險金額，一旦全損或竊盜損失，即全額賠付（例如 3 萬元），不受折舊率影響。

商業火災保險

1. 繢保的保險金額重估

不論採用重置成本或實際價值基礎投保，每年續保時一定要重新估算該標的物之重置成本，再試算實際價值，當作保險金額。因為物價、人力成本每年均會向上異動，而且不能採用當年取得成本當作重置成本，否則不足額保險的機率相當高。

2. 貨物投保方式

貨物之金額不確定性很高，但為了使貴公司有足額保障，一定要附加「貨物流動預約條款」，貴公司提供全年預估最高存量的金額當作保險金額，保險公司預收此金額之 75%，作為預收保費，貴公司於每月初再行申報上個月之實際存量的金額，於年底再行調整保險費，如此投保才不至於不足額投保或超額投保。

3. 80% 共保附加條款

(80% Co-insurance Clause)

本條款之重點是保險事故發生並造成損失時，倘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已達該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之百分之八十者，保險公司就保險金額範圍內按實際損失金額賠付，不受比例分攤約定之限制。但保險標的物為貨物者不適用本附加條款之規定。

理賠金額試算

例一：

- 保單的保險金額：5,000,000
- 損失金額 : 4,000,000
- 火災發生時該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

5,000,000

依 80% 共保條款規定，保單的保險金額 5,000,000，已達火災發生時該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

故實際理賠金額為：

$$4,000,000 \times \underline{5,000,000} = 4,000,000$$

5,000,000

例二：

- 保單的保險金額：5,000,000
- 損失金額 : 4,000,000
- 火災發生時該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7,000,000
- 正確保險金額： $7,000,000 \times 80\% = 5,600,000$

依 80% 共保條款規定，保單的保險金額 5,000,000，未達火災發生時該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之 80% (即 5,600,000)，受比例分攤約定之限制。

故實際理賠金額為：

$$4,000,000 \times \underline{5,000,000} = 3,570,000$$

$7,000,000 \times 80\%$

備註：

保單的保險金額不論採用實際現金價值或重置成本基礎，均適用。

4. 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之理賠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保險公會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動產視為全損。

5. 以銀行貸款金額當保險金額洽當嗎？

實務上只要有貸款，放款銀行會要求貸款人投保「商業火災保險」，一般人會以貸款金額當作保險金額，以銀行貸款金額當保險金額洽當嗎？其實此舉是錯誤的。

保單規定承保建築物、機器設備或營業生財之保險金額係以重置成本或實際價值計算，而銀行的貸款金額通常以貸款標的物「市場價值」或是專家估算價值的六成～八成當作貸款金額，很顯然市場價值的六成～八成並不是重置成本也不是實際價值。因此以貸款金額當作保險金額產生不足額保險之現象非常高，不得不謹慎。

住宅火險

1.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

依保單規定承保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係以重置成本為計算基礎，我如何得知我房子的重置成本呢？可以參考下列資訊：

- 1)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重置成本金額。
- 2) 投保時要保人自己提供之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之成本金額。
- 3) 前項保險金額倘因物價變動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通知並經保險公司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

2. 建築物之理賠

- 建築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保險公司以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
- 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保險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保險公司並就重置成本為基礎與實際價值為基礎之保險金額差額部分計算應返還之保險費。

3. 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

- 承保被保險人所有之建築物者，該建築物內動產即自動納入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內，該動產之保險金額為建築物保險金額之 30%，最高以新臺幣 80 萬元為限。
- 前項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係以實際價值為計算基礎。
- 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保險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4. 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

同一次地震事故發生致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保險公司按該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對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之比例給付被

保險人。

5. 以房貸金額當保險金額洽當嗎？

實務上只要有貸款，放款銀行會要求屋主投保「住宅火險及基本地震保險」，一般人會以貸款金額當作保險金額，其實此舉是錯誤的。

保單規定承保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係以重置成本為計算基礎，換句話說，不足額保險的現象會出現，主要原因為銀行的貸款金額通常以房子「市場價值」或專家估算價值的六成～八成當作貸款金額，很顯然市場價值的六成～八成並不是重置成本。

因此以貸款金額當作保險金額產生不足額保險之現象非常高，不得不謹慎。

鍋爐保險 (Boiler Insurance)

1. 鍋爐保險之保險金額

依保單規定鍋爐保險雖以重置成本基礎投保，但理賠發生時，確以實際現金價值理賠，是與其他財產有差別，詳下列：

2. 鍋爐保險之理賠

- 可修復者：以修復保險標的至損失發生當時之狀況所需之費用為限，並應扣減殘餘物之價格。
- 全損者：以保險標的在損失發生當時之實際價格為限，並應扣減殘餘物之價格。

電子設備保險 (Electronic Equipment Insurance, EEI)

1. 電子設備保險之保險金額

電子設備損失險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額應為其新品重置價格。所謂新品重置價格包含設備之運費、關稅、安裝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2. 電子設備保險之理賠

- 1) 可修復者：以修復保險標的物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所需費用為限，包括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重新裝配費用及往返修理廠之正常運費，凡置換之組件均不扣減折舊，惟應扣除殘餘物之價值。
- 2) 不能修復或雖可修復但所需費用超過保險標的物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者：以該實際價值為準，惟應扣除殘餘物之價值。拆除受損物所需之必要合理費用，保險公司另行給付之。

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Commercial property floater Insurance)

本保險採用每一運輸途中及每一儲存處所保險金額為理賠方式，故在投保時，要考慮您所設定或預估每一運輸途中及每一儲存處所保險金額是否滿足每一運輸途中及每一儲存處所的貨物金額，尤其是每一儲存處所要特別考慮是否有累積的存放金額。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Contractors' Plant and Machinery Insurance, CPM)

1. 營建機具險的保險金額

本保險單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應為該標的物之重置價格。

所謂重置價包括購置新品之出廠價格、運費、關稅、安裝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2. 營建機具險的理賠

- 1) 可修復者：以修復保險標的物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實際所需費用為限，並應扣減殘餘物之價格。所謂修復保險標的物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係指在合理及可能範圍內與該標的物原狀相似或類似而言，並非與原狀絲毫無。
- 2) 不能修復者或前款之修復費用超過保險標的物在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者：以該實際價值為限，並應扣減殘餘物之價格。

任何額外費用如空運費、加急運費、趕工費、加班費等保險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特別約定，載明於本保險單者不在此限。

機械故障保險 (Machinery Breakdown Insurance, MB)

1. 機械故障保險之保險金額

本保險單承保標的物之保險金額，應為標的物之重置價格。

所謂重置價格包括出廠價格、運費、關稅、安裝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2. 機械故障保險之理賠

- 1) 可修復者：以修復保險標的物至損失發生當時之狀況所需之費用為限，並應扣減殘餘物之價格。上述修復費用得包括因修復所需之拆除費用、裝配費用、搬運至修理廠之正常往返運費。
- 2) 不能修復者或上述可修復者之修理費用超過保險標的物在損失發生時之實際價格者：以其實際價值為限，並得另行賠償合理之拆除費用，惟應扣減殘餘物之價格。

任何額外費用如空運費、加急運費、趕工費、加班費等保險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特別約定並載明於保險單者不在此限。

海上運輸保險 (Marine Cargo Insurance)

海上運輸保險主要承保被保險人一年當中進出口的貨物，遭受海上、航空或銜接陸上的意外事故風險，所致貨物受損，通常採用年度預約保單 (Open Policy)，而非單筆運送單筆投保 (Signal Shipment Policy)。

1. 海上運輸保險的保險金額

採用發票金額的 110%，當作保險金額。

2. 預約保單之重點

尤於進出口貨物種類、運輸工具、貿易條件之不同，很多被保險人會採用預約保單 (Open Policy) 方式出單，而不是採

單筆進出口單筆保單 (Single Shipment Policy)，為了保障被保險人權益，茲提示採用預約保單之重點如下：

- 1) 承保的商品是否涵蓋全年可能進出口的商品，以避免漏保或中途加保。
- 2) 承保之航程是否涵蓋全年可能的航程以避免漏保或中途加保。
- 3) 保險責任額 (limit of liability) 是否足夠滿足每一航次的貨物金額以及在海關或任一存放地點之累積存放金額？
- 4) 是否有郵寄、快遞 (如 DHL、FEDEX)、親送情形，倘有，要附加投保進來。
- 5) 進出口採用什麼買賣條件？(例如：CIF, FOB, EXW 或……)，買賣條件會影響進口商或出口廠要購買保險？
- 6) FOB 出口時，自工廠至海關的內陸運輸是否承保在內？且附加載明 FOB shipment endorsement.
- 7) CIF 進口時，對方所購買的保險是否只保到進口國港口？亦或延伸到收貨人倉庫？
- 8) 是否加保延遲開箱條款 (deferred unpacking clause)，以保障萬一收貨後 (例如一星期) 才開箱才發現貨損時還可以求償的權利。

各式船舶保險 (Marine Hull Insurance)

保險金額的訂定

船體保險的保險金額，一般是以船隻的

市價、建造成本或船體價值作為基礎，並根據船隻的年齡、船隻狀況和市場狀況來確定。在船體保險中，保險金額是指保險公司願意賠償的最高金額，通常由保險公司與被保險人共同約定之價值(Agreed Value)為保險金額。

雙方約定之價值考慮因素詳細說明如下：

1. 船隻市場價值：

- 船隻市價是指船隻在目前市場上所能出售的價值。
- 這通常會根據船隻的類型、年齡、大小、船殼材質、裝備和狀況等因素來評估。
- 專業的船隻估價師或保險公司可能會進行評估，以確定船隻的市價。

2. 船隻新建造成本：

- 船隻建造成本是指船隻在建造時所花的總成本，新船成本包含船殼、引擎、電子設備、人工等費用。
- 建造成本通常用於確定船隻的價值，特別是在船隻比較新或有特殊設計時。

3. 船隻年齡、狀況和功能：

- 船隻的年齡、狀況和市場狀況都會影響保險金額。
- 較舊或狀況不佳的船隻，保險金額可能會較低。
- 市場需求變化也會影響船隻的價值和保險金額。

4. 其他因素：

- 保險公司可能會要求船主提供船隻的估價報告或其他相關文件，以評估保險金額。
- 保險公司也會考慮船隻的航行區域、航行頻率，以及船舶的維修紀錄和事故歷史。

航空保險 (Aviation Insurance)

飛機機體及零配件之保險金額

飛機機體保險是定值保險，保險金額可以按下列三種方式確定：

1. 帳面金額：即按購買飛機時的實際價值扣減折舊後的價值。
2. 重置成本：即按市場上相同類型、相同機齡飛機的市價。
3. 雙方協定價值：即由被保險人與保險公司共同協商同意的價值。

無論選擇那一種金額當作保險金額，均屬約定價值(Agreed Value)投保。

飛機機身及零配件保險之理賠

1. 全損：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全部賠付。
2. 部份損失：按實際修理費用賠付。

飛機機體保險是定值保險，不受足額或不足額保險之限制，不論全損或部份損失，保險公司均會支付相關的施救費用、運輸費用或搶救費用。

五、結論

財產保險基本上採不定值保單，視保險事故發生當時的重置成本或實際價值來當作理賠基礎，但有些財產保險如珠寶、藝術品、船舶及飛機採用約定價值。

所以被保險人承辦窗口要清楚了解重置成本、實際價值及約定價值的定義，才可以避免理賠時有吃虧的感覺，保險從業人員也要向被保險人清楚說明。

曾經有個案例，筆者曾經親身經歷，某某食品廠投保商業火災保險，全廠建築物、機器設備、營業生財均採用重置成本基礎投保，這 10 年來每年續保未曾調整重置成本，亦即一直採用 10 年前的取得成本當作保險金額，不幸廠房發生鍋爐爆炸引起全廠火災，最後實際理賠金額約損失金額的 50%，亦即

該保單有嚴重不足額保險以致不足額理賠，被保險人 辦主管表示簡直上了一課，而且表示學費也太貴了。

在此特別強調投保時不論採重置成本、實際價值、約定價值、成本或售價(selling price) 當作保險金額，除了投保時要符合當年當時的價值外，一旦續保時也需要逐年檢視保險金額是否符合保單所訂的基礎，才有完整的保障。

本文作者：
和世通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前總經理